



证券代码: 603132			证券简称: 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7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3,509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3,509 万元 (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承诺额度内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 否 □ 不适用; 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1,442.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与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金租”)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两份,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浮选厂”)共提供担保金额为 13,509 万元的保证合同。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类别	√ 法人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被担保单位名称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其他 _____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22585279XD						

成立时间	1996-12-29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邱家门村李家庄庄		
注册资本	36,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0,629.17	62,201.11
	负债总额	56,558.97	27,533.14
	资产净额	34,070.20	34,667.97
	营业收入	-	1.67
	净利润	-597.77	-1,83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浮选厂提供担保并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和 2025 年 9 月 15 日分别与长江金租签署《保证合同》两份,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保证合同一: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10,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保证合同二: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3,509 万元

5、保证范围:借款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留购价款及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展,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1,442.33 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2.71%,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002421	证券简称: 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 2025-09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改变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资金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248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万元)
		3,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1.82%
		产品期限
		58 天
		产品起止日
		2025.9.10-2025.11.7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人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 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上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措: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保本型产品,不得与		
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经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		
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		
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290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万元)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03%
		产品期限
		31 天
		产品起止日
		2024.10.18-2024.11.18
		实际收益(万元)
		7.96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20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万元)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1.93%
		产品期限
		60 天
		产品起止日
		2025.1.16-2025.3.17
		实际收益(万元)
		14.43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8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万元)
		5,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0.80%-2.32%
		产品期限
		60 天
		产品起止日
		2025.3.24-2025.5.23
		实际收益(万元)
		11.26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201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万元)
		3,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63%-1.85%
		产品期限
		29 天
		产品起止日
		2025.7.24-2025.8.22
		实际收益(万元)
		3.80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 年 248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金额(万元)
		3,000
		预期年化收益率
		0.65%-1.82%
		产品期限
		58 天
		产品起止日
		2025.9.10-2025.11.7
		实际收益(万元)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5 日		

证券代码: 603006	证券简称: 联明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25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anghaiil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召开 2025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		
具体情况解答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林晓峰先生,独立董事刘榕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姜羽璇女士,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胡明女士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5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至 9 月 26 日(星期五)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n),根据活动		
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shanghaiil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1-58560017		
电子邮箱: ir@shanghaiil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 603936	证券简称: 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 临 2025-07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广东辖区上市公司 2025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3:30-17:00		
●会议召开地点: “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5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 15:30-17:00 参加广东证监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举办的“向新提质 价值领航——2025 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5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发展战略等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13: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		
(三)会议召开方式: 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3-2329896		
传真: 0753-2329836		
邮箱: BM@bominel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证券代码: 601607	证券简称: 上海医药	公告编号: 临 2025-083
--------------	------------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国际”)是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医药”)控股股东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增持本公司 100,000 股 H 股,本次增持后,上实国际持有公司 300,538,000 股 H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4%。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上实集团计划在未来 12 个月内由其全资子公司上实国际,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H 股股份,增持股份总量 5,500 万股至 7,400 万股,不超过公司有投票权股份数的 2%。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资金来源为上实国际自有资金。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否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_____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持股数量	300,438,000 股		
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8.102_%		
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 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_____) ☒ 否		
本次公告前 6 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 减持情况	☐ 是 ☒ 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0.013%	根据上海市国资委于 1998 年颁布的《关于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经营上海海外公司及其海外各大型集团公司和上海市(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的决定》(沪国资委授[1998]6 号文),上海市国资委授权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因此上实集团对上海上实拥有控制权。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	1,125,317,837	30.345%	
	合计 [*]	1,125,817,837	30.359%	

(^{*}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了其通过上海上实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0,000 股 A 股。)

(^{*}上海上实(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包含了其持有的本公司 221,801,798 股 A 股,通过上海泽东企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187,000,000 股 A 股,通过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716,516,039 股 A 股。)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H 股:122,471 万港币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H 股:100,000 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H 股:0.003%
首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H 股持股 300,438,000 股,占比:8.102% 本次增持后: H 股持股 300,538,000 股,占比:8.104%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后续增持) ☐ 否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 H 股股份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
拟增持股份数量	H 股:5,500 万股 ~ 7,400 万股
拟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1.5% ~ 2% 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收购守则”),持有上市公司达到 30%但不超过 50%投票权的控股股东(连同其一致行动人)进一步增持使其投票权增持前 12 个月内的最低百分比计算增加超过 2%时,须作出强制要约。预计本次增持计划不会触发上实集团在(收购守则)下的强制要约义务,且本公司将维持对发行股份的公司持股量充足。
拟增持股份价格	不设价格区间,结合资本市场行情择机开展股票增持。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5 年 9 月 15 日 ~ 2026 年 9 月 14 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上实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实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由于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控股股东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期间须遵守两地市场之规则要求。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上实集团及上实国际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完成增持后的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 002645			证券简称: 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83					
债券代码: 127077			债券简称: 华宏转债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暨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 5%以上股东周世杰先生的持股比例被稀释,以及周世杰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32%)。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周世杰先生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已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持股比例被稀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21 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1,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 100.00 元,发行数量为 515.00 万张,债券简称“华宏转债”,债券代码“127077”,已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并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开始转股。											
2025 年 8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稀释暨减持股份触及 1%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增加,公司总股本由 606,189,820 股增加至 627,503,493 股,周世杰先生持股比例由 8.59%被动稀释至 8.30%。											
(二)股东减持											
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周世杰先生拟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7 日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83.04 股。											
近日,公司收到周世杰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周世杰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1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2,0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0.32%)。本次减持后,周世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532,167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7.98%)。截至目前,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二、权益变动触及 1%整数倍的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周世杰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海西路 158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								
股票简称			华宏科技			股票代码			00264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被动稀释 0.29%	
A 股		2,000,000		0.32%	
合 计		-		0.6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因可转债转股被动稀释) 其他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周世杰		51,532,167	8.59	49,532,167	7.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83,042	1.90	9,383,042	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149,125	6.70	40,149,125	6.47
注:变动前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股份总数 606,189,820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561,635 股为基数计算;变动后持股比例以截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公司股份总数 627,503,493 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 6,561,635 股为基数计算。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行为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大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否《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